宜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贝	J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	只指挥体系····································	5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5
	2.2	市级层面单位职责·······	7
	2.3	县(区)组织指挥体系12	2
3	监测	⊎预警······12	2
	3.1	监测预报12	2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13	3
	3.3	预警信息发布13	3
	3.4	预警行动······12	4
4	应急)
	4.1	信息报告20)
	4.2	响应触发······20)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2	1
	4.4	现场处置21	1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2
	4.6	信息公布	22
	4.7	响应终止或解除······	23
5	应急	· 全保障···································	23
	5.1	资金准备	23
	5.2	物资储备·······	23
	5.3	应急队伍	23
	5.4	发布系统	23
	5.5	灾害普查······	24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24
6	恢复	[与重建	24
7	奖励	b与责任追究······	24
	7.1	奖励	24
	7.2	责任追究	24
8	预案	曾理····································	25
9	附则	」宜宾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25
	9.1	暴雨	25
	9.2	暴雪	26
	9.3	强降温·····	26
	9.4	大风	27
	9.5	低温	27
	9.6	高温	27

	9.7	干旱	28
	9.8	霜冻	28
	9.9	冰冻	28
	9.10	霾	29
	9.11	宜宾市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29
附	录 1]	宜宾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30
附	录 2 1	直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 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 产损失,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宜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干旱、暴雨、暴雪、强降温、 大风、低温、高温、霜冻、冰冻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 冰冻灾害、重污染天气、大面积停电、交通中断等其它灾害事件 的处置,适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 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现从注重事后处置向注重事前预防 转变,着力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 应急处置能力。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地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 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沟通, 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做到资源共享,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 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组织指挥体系

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大范围灾害性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灾害时,市级层面按职责决定启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未纳入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牵头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统一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宜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人才和大学城工作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宜宾市通信办、武警宜宾支队、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宜宾海事

局、长江委上游水文局宜宾分局、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宜 宾车务段、国网宜宾供电公司、宜宾机场集团公司、四川能投股 份发展有限公司等市级部门和单位,与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县(区) 人民政府共同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2 市级层面单位职责

各部门(单位)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应根据任务分工,组织本部门(单位)并协调督促本行业其他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及时 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政府、有关 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单 位组织开展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协助组织开展 气象灾害应急演练;适时通过媒体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市气象局编制、修订市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指导县(区)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指导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

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物;会同市民政局、市团 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宜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 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需要,协调驻军参加 抢险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单位及时刊发(播)气象预警信息;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负责气象灾害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人才和大学城工作局:负责指导高等院校开展气象灾害 预防和处置工作;根据避险需要采取防范应对措施,确保在校人员 安全。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重要应急物资和粮油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受灾区域和受灾群众生产生活能源保障有关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成品油、煤炭、天然气紧急调度及铁路运输协调;统筹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保障,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根据避 险需要适当调整课程计划,确保在校人员安全;负责指导体育场 馆、户外运动场所气象灾害预防和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丧葬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运维和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 对上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 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指导灾害所在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 测预警、应急排查、转移避让、排危除险、综合治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环境污染的监测预警工作, 为有关单位处置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破坏等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及应急抢护等工作;负责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鉴定,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重建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预防、应对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气象 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 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全市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水情会商研判以及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对一般洪水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及时掌握了解农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市林业竹业局:负责编制林业气象灾害应对预案;组织指导各县(区)做好林木、林业设施预防、处置气象灾害;做好灾后恢复和生态修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应对气象灾害生活必需品和灾后恢复重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制定预防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对因灾滞留景区的游客实施救援;负责组织应急广播和"村村响"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和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宣传;督促各县(区)恢复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做好预防气象 灾害工作;指导国有企业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灾工作。

宜宾市通信办: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气象灾

害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恢复公 众通信网络;负责组织实施红色预警信号手机短信全网发布。

武警宜宾支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参与抢险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险情灾情,在市委、市政府领导 下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宜宾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和协调水上救助行动。

长江委上游水文局宜宾分局:负责金沙江、岷江、长江宜宾区域内水文站点及横江河等重要江河实时水情的预测预警预报工作。

宜宾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负责全市中小河流水情监测、预测 预警预报和土壤墒情监测,及时准确提供防灾减灾所需信息。

宜宾机场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机场除雪、除冰及防雷雨、 大雾等工作;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送;及时发布航班延 误信息,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

宜宾车务段: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运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 负责做好车站滞留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国网宜宾供电公司:负责供区范围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指挥调度所辖电力设施、

设备的抢险抢修等工作,负责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

2.3 县(区)组织指挥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应对气象灾害组织指挥体系,针对当地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对县(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处置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气象监测预报体系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区)两级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设气象灾害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健全应急监测队伍,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分析会商,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应急、 公安、教育体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 输、水利、水文、农业农村、林业竹业、海事、航道、铁路、电 力监管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 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2 气象灾害预警级别

气象部门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发展态势确定气象灾害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黄色预警(III级)、蓝色预警(IV级),红色预警(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并结合宜宾实际制定)见附则。

3.2.1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3.3 预警信息发布

3.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 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 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并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信息。

3.3.2 发布方式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宜宾市气象局授权宜宾市气象台根据灾害性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情况,研判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或指导产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声讯电话和网络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3.3 发布途径

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各乡镇、村(社区)应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结合使用 大数据、自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大喇叭、吹哨、敲锣等传统手段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网络等媒介应当及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更新的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 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加强值 班值守;密切监视灾情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 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针对不同气象 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先期 采取预警措施和行动,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确定紧急避难场所,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1 干旱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干旱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评估干旱影响;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干旱引发森林火灾、干旱灾害 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竹业部门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林业生产单位等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减轻干旱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指导灾区做好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参与 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2 暴雨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雨预警,加强与应急、水利、自然资源、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会商,适时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做 好递进式预报服务。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暴雨灾害及引发的次生灾害应急准备 工作。

水利、水文部门开展洪水监测预警预报和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巡护查险和抢险工作,提出洪水避险转移建议。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降雨预报及降雨实况,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动态发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指导预警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风险隐患巡查和监测,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和安置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及清理城市、村镇排水系统,确保

沟渠畅通、做好内涝防御准备。

教育、大学城主管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体育、旅游管理部门加强户外体育活动和旅游活动管理,必要时停止受影响区一切户外活动。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 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 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 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等紧急避险措施;组织和协调 水上救助行动。

农业农村、林业竹业部门针对农林业生产制定防御措施,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3 暴雪、低温、冰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暴雪、低温、冰冻等预警,适时加密监测 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暴雪、低温、冰冻引发的灾害 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疏导行驶车辆;视情况关闭易 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会同公安交警和有关部门 对车辆驾驶人员开展防冻和防滑提醒;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 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必要时对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 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等紧急避险措施。

民航部门做好除雪除冰工作;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 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设备巡查养护;做好电力设施设备 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指导供水系统落实防范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城镇危房排查,提出避险转移建议和 指导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指导实施农作物、水产养殖、畜牧业的防护措施。

林业竹业部门组织对林木、种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做好森林病虫害监测、预防和除治。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4 强降温、霜冻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强降温、霜冻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及时对强降温、霜冻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强降温、霜冻灾害的应急准备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竹业部门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防寒和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强降温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应对防范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5 大风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大风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 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力量巡查、加固城市公 共基础设施,指导督促高空、水上、户外等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 施。

教育、大学城主管部门根据预警信息,指导督促幼儿园、中 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停课等应急准备。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 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取停电避险方式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险情消除后及时恢复供电。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水产、畜牧养殖户 采取防风措施。

林业竹业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条件,指导开展火 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对受灾地区和救援通道实行交通

引导或管制,必要时对公共交通、道路水路客货运输、交通在建项目等采取停运、停班、停航、停工等紧急避险措施;组织和协调救助行动。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社区、村、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6 高温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高温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应对高温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故障;必要时可采 取有序用电等方式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协调做好用水安排,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相关行业采取高温预防措施。

林业竹业部门指导在高火险天气条件下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3.4.7 霾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霾预警,适时加密监测预报,及时对霾的 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做好霾引发灾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 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达标排放。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设备污闪 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和航道信息,加强道路和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滞留旅客安置 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突 发事件信息报告相关要求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跟踪掌握灾 情动态,续报受灾情况。

4.2 响应触发

当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时,市气象局及时将预警信息 发送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同时发布两种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且 级别不同时,按照最高级别进行预警),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当没有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标准,但已经或可能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气象部门升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或灾害影响扩大时,相 关部门和单位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升级响应级别或扩大响应范 围。

4.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南,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地各部门需求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按气象灾害的发生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职能部门和单位按职责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4.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

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捐赠资金 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6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 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 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 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7 响应终止或解除

气象部门发布降级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且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有关部门评估,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部门和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资金保障,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2 物资储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抢险应 急物资的储备,完善调运机制。

5.3 应急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 急联络、信息传递、灾情调查、灾害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5.4 发布系统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社会媒体、电信运营企业等要 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和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5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依托基层人民政府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

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 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6 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 恢复与重建

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救灾响应启动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启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等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县(区)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重建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各级政府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应对、组织指挥、抢险 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7.2 责任追究

对不按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单位

和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 8 预案管理
- 8.1 本预案是市政府应对气象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实施后,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 8.2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 应当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方案。
-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 附则 宜宾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9.1 暴雨

红色预警(I级): 过去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影响特别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毫米以上降雨。

橙色预警(II级): 过去 48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连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影响严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黄色预警(III级):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蓝色预警(Ⅳ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且局部有超过 100 毫米的降雨。

9.2 暴雪

红色预警(I级):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橙色预警(II级):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分地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黄色预警(III级): 过去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蓝色预警(IV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 2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且有县(区)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9.3 强降温

橙色预警(II级): 预计未来 72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12° C(冬季 10° C)以上。

黄色预警(III级): 预计未来 72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

日平均气温下降 10℃(冬季8℃)以上。

蓝色预警(IV级): 预计未来 72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日平均气温下降 8 $^{\circ}$ C(冬季 6 $^{\circ}$ C)以上。

9.4 大风

橙色预警(Ⅱ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黄色预警(III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大风天气。

9.5 低温

黄色预警(III级): 过去 72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mathbb{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mathbb{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蓝色预警(IV级): 过去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mathbb{C} 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持续偏低 5 \mathbb{C} 以上(11 月至翌年 3 月)。

9.6 高温

橙色预警(Ⅱ级): 过去 48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其中有 1 个及以上县(区)成片达 40℃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黄色预警(Ⅲ级): 过去 48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大部地区持续出现最高气温达 38℃及以上高温天气,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出现。

9.7 干旱

红色预警(I级): 我市 4 个以上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2 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特别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橙色预警(Ⅱ级):我市3个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县(区)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影响严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黄色预警(Ⅲ级): 我市相邻 2 个县(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9.8 霜冻

蓝色预警(Ⅳ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 将出现霜冻天气(12 月至翌年 2 月)。

9.9 冰冻

橙色预警(Ⅱ级): 我市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10 天在 2°C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黄色预警(Ⅲ级): 我市大部地区日平均气温已降至 3℃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9.10 霾

蓝色预警(Ⅳ级):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 3 个及以上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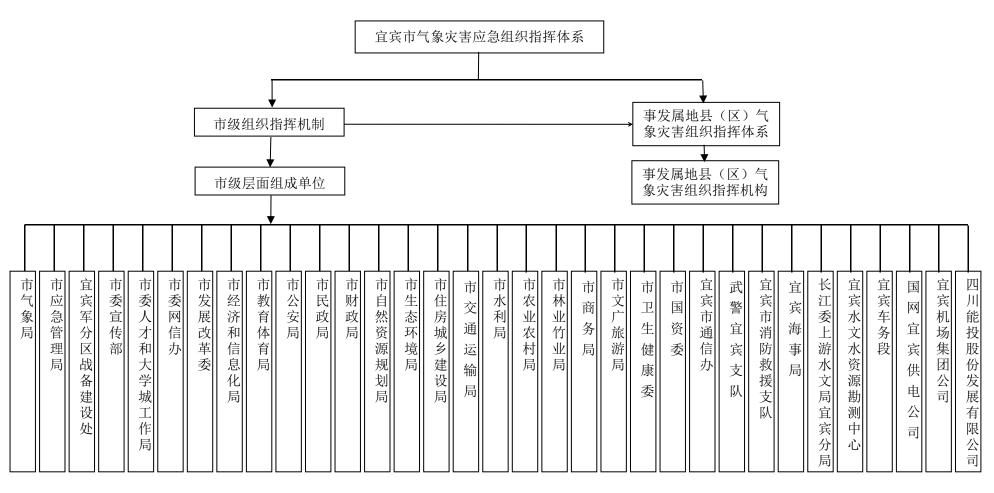
大部地方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的霾。

9.11 宜宾市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分种级	暴雨	暴雪	强降温	大风	低温	高温	干旱	霜冻	冰冻	霾
I 级(红色)	√	V					$\sqrt{}$			
Ⅱ级(橙色)	√	√	$\sqrt{}$	√		√	\checkmark		√	
Ⅲ级(黄色)	√	V	V	√	V	√	V		√	
IV级(蓝色)	√	V	V		V			V		√

附录 1

宜宾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宜宾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